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书

案 由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266414703XJ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邮政编码	7262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惠凡哲	有效证件及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企业主要负责人	惠凡哲	有效证件及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调查人员	段小卫、李高阳		承办部门	丹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简要案情	2023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执法人员在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802、803、虎狼沟口、庙沟口矿洞下坡体4处矿洞涌水排入蔡凹河。经对以上4处矿洞涌水取样监测，802、803、庙沟口矿洞下坡体3处矿洞涌水镉浓度均超过《锡、锑、汞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0770-2014），最大超过标准限值5.12倍，3处矿洞水日排放量881.04吨。综上，该公司涉嫌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的规定，该公司矿洞涌水最大超过标准限值5.12倍直排蔡凹河的行为，涉嫌环境犯罪。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
移送建议	建议公安机关对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经办人（执法证号）： 裴112、李高阳。 (27100015020) (27100015027) 2013年3月15日  (行政机关公章)	